



## 網路廣播之著作權法問題研究

張懿云\*

### 摘要

由於影音作品的數位檔資料較為龐大，往往需要較長的網路傳輸時間，因此早於 1996 年以前，透過網路播送數位化廣播節目的行為，在著作權法中仍屬於尚未為公眾所知悉的利用方法。然而隨著數位化科技的發展，其中特別是串流技術（Streaming-Technology）的應用，使得數位廣播節目之傳送在影音品質與穩定性上均有大幅的提升。透過網路所進行的全球廣播-不論是屬於 Simulcasting（同步廣播）或是 Webcasting（廣路廣播），已逐漸占有舉足輕重地位，甚至如 Podcasting（個人化廣播）等更新型態的利用方式，也正應運而生，因此針對「網路廣播」與「同步廣播」技術所生的著作權法相關問題探討，遂成為各界關注焦點。

因此本文之重點，主要是希望透過對網路廣播技術發展現況之掌握以及對國際著作權規範之分析，以檢討 Webcasting 在我國「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間究應如何歸屬的問題，並進一步深入探討，在不同的歸類方式下，又將會對我國著作權法制與實務產生如何之效應與影響。

關鍵字：網路廣播、同步廣播、網路廣播者、廣播機構、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

---

收稿日：100 年 3 月 21 日

\*作者現為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兼主任。



### 壹、前言

由於影音作品的數位檔資料較為龐大，往往需要較長的網路傳輸時間，因此在 1996 年以前，透過網路播送數位化廣播節目的行為，在著作權法中仍被歸類為「尚未為公眾所知悉」的利用方法<sup>1</sup>。然而隨著數位傳播科技的發展，其中特別是串流技術（streaming- technology）的應用，使得數位廣播節目之傳送在影音品質與穩定性上均有大幅的提升，經由網路所進行的全球廣播，不論是屬於網路廣播（webcasting）或同步網路廣播（simulcasting），已逐漸占有舉足輕重地位，甚至如 podcasting<sup>2</sup>等更新型態的利用方式，也正應運而生。隨著快速數位匯流的結果，這種將語音服務、視訊服務與網路數據服務結合的三網合一（triple play）情況，產生很多新的以網路為基礎的傳輸形式，也使得傳統傳輸路徑的區別界線已逐漸模糊，因此針對網路廣播技術所生的著作權法相關問題探討，遂成為各界關注焦點。

<sup>1</sup> S. dazu Gerlach, ZUM 2000, 856f.; Müller, in Hoeren/Sieber, Handbuch Multimedia Recht, Teil.7.12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 im digitalen Umfeld, Rdnr.59-60.

<sup>2</sup> Podcasting（個人化廣播）一詞是由廣播（Broadcasting）及 iPod 所衍生來的，以 iPod 為代表的多媒體檔案播放器，來接受以類似廣播（Broadcasting）模式所發佈多媒體內容的行為。作者於此暫譯為「個人化廣播」。隨著越來越多的聽眾已經厭倦收聽這些同質性高且會突然播送廣告的廣播節目，Podcast 族群快速的攀升，至 2008 年已經成長至 4 千 5 百萬人，甚至有些知名的廣播公司，例如英國廣播公司（BBC）和加拿大廣播公司（CBC）等，也開始提供部分節目以 Podcast 的方式傳送出去。可以預見是，隨著越來越多廣播電台的跟進，以往礙於電波強度等限制而無法在其他地區收聽的知名廣播節目，也將隨著 Podcast 透過網路全球化播送，並進而挑戰並影響傳統廣播的發展。以上請參閱李定璋，個人化廣播新媒介——Podcast 之初探，<http://www.nhu.edu.tw/~society/e-j/47/47-34.htm>, last visited 2008.12.08. 然而不可避免的是，Podcaster（播客）在此種新的廣播技術中也將遭遇到著作權授權問題，包括，例如美國唱片協會（RIAA）是不是會將 Podcaster 列為訴訟對象，也都需要一段時間來加以觀察。



在我國著作權法制與實務上，對於「網路廣播」究應歸屬於我國「公開播送權」或「公開傳輸權」之範疇，也一樣充滿爭議；這其中又以中華電信多媒體傳輸平台上所提供之IPTV服務，在技術上及法令上所引起之爭議，最引人注目<sup>3</sup>。

因此本文擬分別從網路廣播技術的發展現狀以及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觀點，試圖分析以IPTV技術所提供之網路廣播服務，在現行著作權法下究應如何歸類與授權，以及在不同的歸類方式下，又將會對我國著作權法制與實務產生如何之效應與影響，進行探討與釐清。

## 貳、網路廣播的技術意義

為了因應網路與寬頻時代的市場趨勢，串流媒體是近年來新興的一種網路多媒體傳輸方式。在傳統的網路封包傳輸方式，用戶端(client)如果想要在網路上欣賞影音資料，必須先完整下載檔案儲存在硬碟後，才能收看，因此往往需要較長的等待時間。而這種利用串流技術在網路上傳輸多媒體檔案的方式，就是為了解決音樂或影音資料檔案龐大，造成網路頻寬及記憶體容量不足的問題所發展出來的一項技術。

所謂的串流技術，是指為了減少網路傳輸的時間，對於音樂或其他多媒體資訊的網路廣播方式，將不再先完整的儲存到使用者硬碟中後再為播送，而是改以持續不斷的資訊流的方式傳送，讓這些影音檔案可以一邊下

<sup>3</sup> 相關爭議，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98年第10次會議記錄委員書面意見以及98年第12次會議記錄及委員書面意見，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f966ed1b-06ff-4a2e-a525-d60715fd8dd0.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f966ed1b-06ff-4a2e-a525-d60715fd8dd0.doc)，  
[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a100c058-a0a7-430b-98d2-557c371a2f45.doc](http://www.tipo.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a100c058-a0a7-430b-98d2-557c371a2f45.doc)，last visited 2011.2.28.



載，一邊觀看，宛如線上收看電視一樣。從技術的角度來說，一部完整的影音檔先經過壓縮處理後被放上網路伺服器，用戶在點選收看後，影音檔會先被分割成一連串個別的資料封包，透過網路傳送，最後再暫存到接收者電腦的緩衝器（buffer）中，當網路連線速度小於播放速度時，播放程式就會先取用這一小段緩衝區內的資料，以避免資料傳輸的時間差會造成播送時斷續的現象。在播送影音內容的時候，是依序由一個封包傳到下一個封包，但由於這些資料封包都並未儲存在硬碟中，因此當播送完畢之後，接收者即無法再重複存取利用了<sup>4</sup>。

雖然影音資料經過壓縮後不免稍有影響品質，但由於串流技術具有下列優點，故其即時連續接收的特性，確實蔚為風潮：

1. 對接收者而言，可直接點選節目後即時觀賞，不必一次把所有資料下載傳輸到電腦後再播送，節省等待時間。
2. 經由串流所傳送的影音內容並無長久的儲存，也不佔用接收者硬碟的儲存空間。
3. 如果串流的播放方式是屬於組播（multicasting）的情形，通常一台伺服器動輒可以提供數十萬計的用戶點選，同時觀賞不同的節目內容<sup>5</sup>。

通常利用串流技術，將傳統類比頻道的電視廣播節目在網路上同步呈現的方式，主要分成兩種形式：一是，直接由原廣播機構在網路上首次播送，這種利用方式通常被稱為網路廣播（webcasting）。另一種類型則是由

<sup>4</sup> Bortloff, Internationale Lizenzierung von Internet-Simulcasts durch die Tonträgerindustrie, GRUR Int 2003, 669f, 672.

<sup>5</sup> 但如果是所謂的單播（unicasting）時，則每個資料封包只能經由一個特定的串流資料通道傳送到一個用戶端。Vgl. a.a.O. S.670, Fn.15.



原廣播機構以外的播送者，在取得廣播機構的授權後，以同步轉播的方式為第二次利用，而這種利用的方式，通常被稱為網路同步廣播（simulcasting）；此時存在著兩個平行的傳播路徑，一是透過衛星、有線電纜的方式播送，另一則是透過網際網路的方式播送<sup>6</sup>。

不論是網路廣播或網路同步廣播，這兩種廣播形式共同的特點是，因為都是透過串流技術在網路傳輸資訊，因此收聽或收視戶可以在任何地點接收到節目內容，不像傳統地面廣播站或衛星廣播有收訊地域的限制。但是其與一般隨選（on-demand）的網路互動，使利用人可以在各自選定的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的情況又不盡相同。因為 webcasting 與 simulcasting 的接收者除了選擇點選（開機）或不點選（關機）節目的自由外，對於節目內容、時間或順序，並無自主選擇的可能性<sup>7</sup>。換言之，用戶端只能被動接收串流，但不能控制串流。

由於 webcasting 與 simulcasting，都是利用串流技術所進行的網路節目播送，其技術上的特徵在法律構成要件的意義上並無差別，因此經常有將此二名詞合併使用，共同以「網路廣播」做為其上位概念者。故本文以下亦擬將二名詞合併，以「網路廣播」（webcasting）稱之。又此所稱之「廣播」，並不僅以電台之聲音廣播為限，同時亦包涵聲音與影像之電視節目廣播在內，併予說明。

## 參、網路廣播所涉之相關國際規範

### 一、廣播權

<sup>6</sup> 以上定義請參考，Reinbothe/v. Leweinski, The WIPO Treaties 1996, 2002, S.109, Rdnr.20.

<sup>7</sup> Schwenzer, GRUR Int. 2001, 722,726ff.; Reinbothe/v. Leweinski, a.a.O. Art.10, Rdnr.14.



### (一) 規範內容

伯恩公約第 11bis 第 1 項有關廣播權 (right of broadcasting) 之規定可分為三大部分：著作人專有（1）「經由廣播或任何其他無線之方式，將著作之訊號、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播」之廣播權<sup>8</sup>；（2）「由原廣播機構以外之機構，將原廣播之著作以有線或再廣播方式所為之任何公開傳播」之再播送權 (rebroadcasting)<sup>9</sup>；以及（3）「將原廣播之著作透過擴音器 (loudspeaker) 或其他類似播放工具再為公開傳播的情形<sup>10</sup>。」又此所稱之廣播，重點在於訊號的發射 (emission of signals)，至於這些訊號事實上是否有人收聽或收看到，則非緊要<sup>11</sup>。若比較羅馬公約對於廣播的定義也是採發射訊號而非接收訊號的觀點<sup>12</sup>，可知國際公約上的廣播法只談最開頭的行為 (initiate act) 而已。

至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以下簡稱 WCT) 以及 TRIPS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he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雖然對著作人之廣播與再播送權並無著墨，但不論是作為伯恩公約補充條款的 TRIPS<sup>13</sup>或是作為伯恩公約第 20 條特別協定的 WCT<sup>14</sup>，都因為直接適用 1971 年伯恩公約巴黎修正本文第 1-21 條及其附件的結果<sup>15</sup>，而必須回歸適用伯恩公約之廣播與

<sup>8</sup>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t.11 bis I (1).

<sup>9</sup>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t.11 bis I (2).

<sup>10</sup>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t.11 bis I (3).

<sup>11</sup>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1971), Article 11 bis.3.

<sup>12</sup> Rome Convention, 196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Art.3 (f).

<sup>13</sup> TRIPS Art. 9, 1.

<sup>14</sup> WCT Art. 1 , 1.

<sup>15</sup> WCT Art. 1 ,3 and 4.



再播送權規範。

在鄰接權條約方面，羅馬公約定義所謂的「廣播」<sup>16</sup>，係指基於公眾接收之目的，以無線傳播之方式，將聲音或聲音及影像向公眾傳達；至於「再播送」<sup>17</sup>，係指由原廣播機構以外之機構，同步播送其廣播而言。由此可知，羅馬公約的廣播與再播送概念，顯然都只限於無線廣播的情形。此外，由於羅馬公約簽署的時間點，衛星廣播技術的發展未臻成熟，因此羅馬公約的無線廣播是否包含「衛星廣播」在內，其實頗有疑問。而透過衛星發射廣播的有線再播送（die Kabelweiterleitung über Satelliten ausgestrahlter Sendungen）幾乎極為少見<sup>18</sup>，因此縱使有學者採肯定主張<sup>19</sup>，但最多也只能以類推解釋的方式，認為可涵蓋在內而已，實際上，本公約確實未明確表示衛星廣播的問題。

此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以下簡稱 WPPT）第 2 條也立法定義廣播概念，以明確並正確適用於科技的發展：所謂「廣播」<sup>20</sup>，係指「基於公眾接收為目的，將聲音或聲音及影像或其表達，透過無線的方式加以播送；透過衛

<sup>16</sup> Rome Convention, 196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Art.3 (f).

<sup>17</sup> Rome Convention, 196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Art.3 (g).

<sup>18</sup> 最早透過衛星（TELSTAR I 衛星一號）轉播廣播的時間約在 1962 年 7 月 10-11 日，Vgl. Bauer/Detjen/Müller-Römer/Posewang, Die neuen Medien, 1988, 1985 ff. 因此會議當時關於有線同步或延後播送的討論與今日所談的有線廣播的範圍是否相符，殊有疑問。

<sup>19</sup> Vgl. Dreier, a.a.O. S.760ff.

<sup>20</sup> WPPT Article 2(f): “broadcasting” means the transmission by wireless means for public reception of sounds or of images and sounds or of the representations thereof; such transmission by satellite is also “broadcasting”; transmission of encrypted signals is “broadcasting” where the means for decrypting are provided to the public by the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or with its consent.



星為此種播送，亦屬此所稱之廣播；又播送加密訊號，經廣播機構或經其同意下向公眾提供解密方法者，亦屬此所稱之廣播。」由此可知，WPPT 關於廣播定義的第一部份，顯係參考羅馬公約第 3 條 (f) 款而來；差別僅在於，WPPT 增加了「聲音、或聲音及影像及其表達」的用語而已<sup>21</sup>。至於定義的第二部分則是清楚的釐清，衛星廣播也是此所稱之廣播，但卻顯然並未包含有線廣播的情形<sup>22</sup>。定義的第三部份顯係參考「歐盟理事會為銜接特定著作和鄰接權保護法律有關的衛星廣播或有線廣播指令」（以下簡稱歐洲衛星及有線廣播指令）<sup>23</sup>，處理加密訊號的問題，其承認當解密的廣播可被公眾利用時，則加密播送的效果相同於任何傳統廣播的效果，但前提是，解密的方法必須是由廣播機構本身或經其同意下提供給公眾的<sup>24</sup>。

由此可見，除了傳統的無線廣播之外，WPPT 也明文將衛星廣播及鎖碼廣播的情形納入「廣播」的概念中<sup>25</sup>。但是 WPPT 中並未就再播送的概念加以定義，相較於羅馬公約而言，是屬於比較簡化的規定。根據 WPPT 原基礎草案註釋之說明<sup>26</sup>，再播送其實就是一種廣播，只是在再播送中，相關的聲音、或聲音與影像已經被播送過了，因此認為無必要再引進羅馬公約的定義。

<sup>21</sup> Basic Proposal for the Substantiv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f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formers and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CRNR/DC/5, August 30, 1996, Note 2.22, at 22, [http://www.wipo.int/documents/en/diplconf/pdf/5dc\\_e.pdf](http://www.wipo.int/documents/en/diplconf/pdf/5dc_e.pdf), last visited 2008.10.18.

<sup>22</sup> Von Lewinski, Die diplomatische Konferenz der WIPO 1966 zum Urheberrecht und zu verwandten Schutzrechten, GRUR Int. 1997, 667ff., 678.

<sup>23</sup> Richtlinie 93/83/EWG des Rates zur Koordinierung bestimmter urheber-und leistungsschutzrechtlicher Vorschriften betreffend Satellitenrundfunk und Kabelweiterverbreitung vom 27.9.1993, ABl. Nr. L 248/15.

<sup>24</sup> CRNR/DC/5, supra note 21, Note 2.23; Mihaly Ficsor, The Law of Copyright and the Internet, Nr. PP2.16, at 600.

<sup>25</sup> Vgl. Katzenberger, in: Schri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Vor §§120ff., Rdnr.85.

<sup>26</sup> Id.



## (二) 廣播之意義與要件

### 1. 廣播的意義

所謂的廣播，係指透過赫茲波（Herzian Waves）以及包括從事此一行為的所有器材設備（不論是固定式或是移動式的轉播中繼站，各種調幅發送設備，或是拷貝磁帶的傳輸等等），來發送信號。在發射天線與接收器材之間並無其他的媒介體（intermediary body）介入，換言之，同樣的節目可以同時使用普通波長和 V.H.F. 的高頻傳輸；且最重要的是，所有的播送程序必須是由同一家機構所完成。又如果並非以赫茲波方式傳送，典型的情況例如透過有線電纜的播送，則此種情形將屬於伯恩公約第 11bis 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的有線公開傳播（public communication by wire）情形，這種情形通常是對一群已知公眾（訂戶及其他人）為傳播。但是原始的廣播，則是任何人都可以接收訊號，唯一的限制是，受限於訊號的強度以及接受器的容量而已<sup>27</sup>。

### 2. 必須是向公眾傳播

在此應特別強調的是，不論是原廣播或再播送，廣播的意義，都必須要有「公眾」的因素才能成立，必須是基於讓一般公眾直接接收為目的所為的傳輸。至於廣播對公眾所提供的節目則無任何範圍的限制，如果收聽或收視者不欣賞，只需要轉台或關機即可。向公眾傳輸（transmission to the public）的概念才是廣播最重要的要素。業餘的無線電或電話傳播，都不符合公眾的定義<sup>28</sup>。

<sup>27</sup>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1971), Article 11 bis.8.

<sup>28</sup>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1971), Article 11 bis.6.



### 3. 必須使用接收器

廣播的另一個特徵在於，必須使用接收器（receiver），否則即無法為人的眼睛或耳朵所看到或聽到。雖然一般唱片或錄音帶的收聽或收看也必須透過設備，但兩者的差別在於，後者的利用人所能夠收看或收聽到的內容，只限於在他購買錄製物時就已經事先被選錄好的作品。在廣播的情況則是，只要按下一個按鈕，就可以收視或收聽到事先未想到過的素材，並且閱聽人對節目的播送完全無法影響。廣播提供範圍廣泛的各種形式的著作，而且更可以毫不誇張的說，所有獲取知識和娛樂的方式都因此有了重大的變革（特別是利用人造衛星的情況）。至於借助地面轉播站（earth station），將「向公眾傳播的節目」轉換成傳送至太空衛星的訊號，是否構成本條所稱的廣播，在伯恩公約締約當時則仍有爭論<sup>29</sup>。

## 二、對公眾提供權

WIPO 最早對網際網路傳輸賦予著作權法上權利的國際條約主要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以下簡稱 WCT）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以下簡稱 WPPT）。

### （一）WCT 第 8 條公開傳播權

由於伯恩公約對於公開傳播權的規定較為零散複雜，除了對所有著作類型的著作人賦予一般性的廣播權（right of broadcasting）之外<sup>30</sup>，只針對

<sup>29</sup>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1971), Article 11 bis.7，針對衛星傳播的問題，在當時也簽署了一項新的國際協議工具，也就是「關於透過衛星傳送載有節目訊號的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

<sup>30</sup> 伯恩公約第 11bis 之規定。



特定的著作類型才提供「公開傳播」的專屬排他權<sup>31</sup>；另外，也因為科技發展，受保護著作得被不同於傳統之其他方式向公眾傳播，但某些著作可能無法被伯恩公約的公開傳播權所涵蓋，再加上這些規定也可能被做不同的解釋，因此相關的義務確實有必要加以澄清；於是 WCT 乃擴張伯恩公約公開傳播權之適用範圍，於第 8 條賦予各種類型之著作都能享有完整之「任何公開傳播權」(right of any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sup>32</sup>。

依 WCT 第 8 條公開傳播權之規定：「在不損害伯恩公約 §11(1)(ii)、§11bis(1)(i)和(ii)、§11ter(1)(ii)、§14(1)(ii)和§14bis(1)規定的情況下，著作人專有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公開傳播其著作之權利，包括對公眾提供，使公眾中之成員得於其各自所選定的時間或地點，接觸利用著作。」

由於本條係採科技中立的立法模式，因此所稱之「任何公開傳播」，係指透過任何方法或程序，向公眾傳播著作的權利，包含以有線、無線以及所有未來新發展的科技傳播形式在內，不論是類比或數位形式，也不論是電磁或光纖的形式<sup>33</sup>。此外，本條也並不妨礙締約國適用伯恩公約§11bis 第 2 項之規定；至於「公開」的概念該如何界定，則委由各締約國

<sup>31</sup> 伯恩公約中提及著作享有公開傳播權的規定顯得極為繁瑣而複雜，包括有伯恩公約第 11 條（戲劇、歌劇、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公開傳播權），第 11bis 條第 1 項第 2、第 2 款（將廣播以有線方式公開傳播、以擴音器或其他類比式器材公開傳播），第 11ter 條之第 1 項第 1、2 款（語文著作之公開口述、公開傳播其口述之權），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著作改拍成電影之後的公開演出、公開傳播權），以及第 14bis 條第 1 項（電影著作的公開演出、公開傳播權）等。

<sup>32</sup> Basic Proposal for the Substantiv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n certain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prepar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s of Experts on a Possible Protocol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on a Possible Instru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formers and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CRNR/DC/4, August 30, 1996, Note on Article 10, Note 10.05, 10.06,

[http://www.wipo.int/documents/en/diplconf/pdf/4dc\\_e.pdf](http://www.wipo.int/documents/en/diplconf/pdf/4dc_e.pdf), last visited 2011.2.28.

<sup>33</sup> CRNR/DC/4, supra note31, Note on Article 10, Note 10.14.



國內法決定<sup>34</sup>。

又從 WCT 原草案的註釋<sup>35</sup>中可以瞭解到，WCT 第 8 條（即原草案第 10 條）之規定主要包含兩大部分：

- (1) 本條的第一段主要是為了補充伯恩公約的規定，故賦予「所有著作類型的著作人」享有一般性的「公開傳播權」，包括有線及無線形式的「任何公開傳播」在內。
- (2) 在本條的後段所提到的，「包括對公眾提供，使公眾中之成員得於其各自所選定的時間或地點，接觸利用該著作」，就是描述典型的網路隨選互動（interactive on-demand）的利用型態，也是本文的討論重點。由此也等於非常清楚地說明了：除了任何有線或無線形式的公開傳播之外，本條的「公開傳播權」同時也包含網路互動式傳輸的「對公眾提供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在內<sup>36</sup>。

### (二) WPPT 第 10 及 14 條對公眾提供權

與此同時，WPPT 第 10 條和第 14 條，也明文賦予「表演人就其錄製在錄音物上之表演」以及「錄音物製作人就其錄音物」，專有此種「對公眾提供權」。此一「對公眾提供權」的適用，必須是公眾中之成員，有權

<sup>34</sup> Agreed Statement Concerning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to Article 8 :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mere provision of physical facilities for enabling or making a communication does not in itself amount to communica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Treaty or the Berne Convention.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that nothing in Article 8 precludes a Contracting Party from applying Article 11bis(2)." BGB I. 2003 II, S.764ff.

<sup>35</sup> CRNR/DC/4, supra note 31, Note on Article 10, Note 10.05, 10.09.

<sup>36</sup> CRNR/DC/4, supra note 31, Note on Article 10, Note 10.10.



決定接觸著作內容的時間和地點，始符合此一網路互動式傳輸的要件。

因為這些條文亦採取技術中立的立場，所以對傳輸的基礎建設或是傳輸的程序，並未詳細加以具體化。至於此所謂之公眾，只要是不特定之多數人即足，並不以停留在同一地點之多數人為必要。

### 三、「廣播權」與「對公眾提供權」之區別與界線

區別「廣播」與「對公眾提供權」的界線其實不容易，因為兩者都具有對公眾提供的概念，只是前者是由廣播機構所為的單向廣播，後者則是由提供者與最終利用人共同所為的雙向互動式行為。除此區別外，兩者也有共通的構成要件的部分：

#### (一) 兩者共通的要件：公開

不論是廣播或對公眾提供，都必須向公眾公開，始足當之；至於「公開」的概念該如何界定，國際條約上並未定義，也無更仔細之說明，而是委由各締約國國內法決定。

我國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定義所謂的「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由於網路的傳輸經常有小眾利用的情形，因此如果網路廣播者（webcaster）只有寥寥少數的聽眾或觀眾時，是否構成「公開」，也不無疑問。依歐洲法院的見解，「只要有不特定數量的可能的聽眾存在」，就已經被認為是公開了，縱使有些節目只針對特定一群極少數的聽眾亦然<sup>37</sup>。因此，實際接收

<sup>37</sup> “Mediakabel,” EuGH 14.7.2005, GRUR Int. 2005, 819ff.



的聽眾或觀眾數目，並非考量的重點<sup>38</sup>。

此外，不論是廣播或對公眾提供的利用型態，並不以聽眾或觀眾實際上有收聽或收視為必要，只要處於得被公眾接收或利用的狀態即足<sup>39</sup>。

### （二）兩者區別的要件：隨選互動

相對於廣播而言，對公眾提供的行為顯然有較多的條件限制，亦即其必須符合「使公眾之成員得於其各自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接觸利用著作」的要件。因此，隨選互動（interactive on demand）可以說是「廣播」與「對公眾提供」最主要的區別界線。

從播送的路徑而言，不論是廣播的「經由廣播…或其他類似科技方法」，或對公眾提供權的「經由有線或無線方式…」，顯然都採取技術中立的立法形式，故二者皆適用於任何（類比或數位）的科技程序。此外，最後的接收器材為何（不論是透過電視或電腦收看），也並非二者區別之重點；甚至是由誰主動請求傳輸（包括縱使是經由個別接收者點選後始為傳送者），也無關緊要。

廣播權涵蓋所有的線性傳輸，是指經由廣播者在預定的時間依據已規劃好的節目表同步單向地向公眾傳播，因此不論是播出的時間，節目的規劃與流程，聽眾或觀眾並無影響的可能。至於對公眾提供權則是屬於非線性的服務，最終利用者可以在自己所決定的時間，自行點選想要接觸利用哪一個特定的著作。因此，主要的區別在於，接收者是否必須在同一時

<sup>38</sup> 在這種情形下，所要考量的只是支付多少使用報酬的合理性問題而已，並無公開與否的疑慮。

<sup>39</sup> Vgl. Zweibettzimmer im Krankenhaus, BGH in GRUR 1996, 875ff., 876.



間接收，或是以隨選的方式接收著作內容。若為後者，應納入「對公眾提供」之概念；但如果節目的播送，不論是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類似之資料儲存或傳輸系統，只要是在同一時間內對公眾以即時串流（real time streaming）方式加以傳播者，依通說之見解，則屬於廣播之範疇<sup>40</sup>。

另外，對公眾提供的定義雖然也要求必須使公眾中之成員得於其各自所選定的……地點，接觸利用該著作。但這只是強調網際網路具有全球傳輸的特徵，不像傳統之廣播仍受波長範圍所及的地域限制而已。事實上縱使在廣播的情形，收聽或收視戶只要是在廣播範圍所及的領域內，也可以任意於其各自所選定的地點接收節目內容。因此接收的地點，尚非二者最主要的區別重點。只不過由於網路播送往往具有全球傳輸的特性，但是授權者通常是從實際所在的地理位置收費，因此網路廣播的授權收費，究應採傳統理論之廣播國原則（Sendelandprinzip）或是適用 Bogsch 理論<sup>41</sup>，認為只要資訊在該領域有被接收，權利人即得對該領域主張權利，遂成為網路播送授權爭執的焦點而已。

#### 四、 網路廣播之著作權法定位

雖然理論上可以區別廣播權與對公眾提供權之異同，然「網路廣播」究屬於傳統「廣播」或屬於新增「對公眾提供」之範疇，在各國實務上仍迭有爭議。

如果從聽眾或觀眾的角度而言，網路廣播的方式毋寧是比較接近傳統

<sup>40</sup> Schwenzer, Tonträgerauswertung zwischen Exklusiverecht und Sendeprivileg im Lichte von Internetradio, GRUR Int, 2001, 722ff., 728; V. Ungern-Sternberg, in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0 Rdnr.3.

<sup>41</sup> Handig, a.a.O.S.212ff.



的廣播程序。兩者的播送形式，都是由播送者在其所選定的時間同步向公眾傳達，因此聽眾或觀眾只有選擇「聽」或「不聽」，「看」或「不看」節目的可能而已，對於節目的流程並無直接影響力。又網路廣播雖然存在著接收者「點選」的動作，但其實並不影響已經傳送到接受器的節目進行，故此時「點選」，頂多只是相當於傳統廣播中的「打開接收器的行為」而已。在這樣的觀點下，網路廣播因無法由聽眾或觀眾於自行選定時間接觸著作內容，欠缺互動的要素（interactive element），似乎很難被納入「對公眾提供」的範疇。但也有學者從技術的角度認為並不盡然如此，蓋傳統廣播機構所播送的節目訊號是持續發射的，不論在該接收範圍內之聽眾是否有實際加以接收，但是網路廣播的情況則正好相反，網路廣播節目之所以會傳送到聽眾的電腦中，必須有聽眾的點選才會產生。而這種經點選後才傳送資訊的方式，其實是網路上非常典型的利用型態，故主張網路廣播者提供節目的方式，應較近於「對公眾提供」才對<sup>42</sup>。另外也有認為，網路廣播者是以多元的方式在提供節目內容，有些是屬於無法互動的廣播性質，但也有部份是屬於互動式的對公眾提供情形，故應針對各種不同的播送情況，分別歸屬於不同的規範類型，較為合理<sup>43</sup>。

又縱使將網路廣播的利用納入廣播的範疇，但在國際公約的適用上並非毫無疑問：如果要將傳統廣播的規定簡單地適用在網路廣播的情形，首先要處理的就是，網路廣播是屬於「無線」或「有線」的播送？這是因為網路廣播是建構在網際網路上的一個封閉的電腦網絡，因此資料的傳輸必

<sup>42</sup> Vgl. Handing, Urheberrechtliche Aspekte bei der Lizeneierung von Radioprogrammen im Internet, GRUR Int.2007, 207ff., 209.

<sup>43</sup> Bortloff, Internatioale Lizenzierung von Internet-Simulcasts durch die Tonträgerindustrie, GRUR Int., 2003, 669ff., 675.



然會利用到各種不同形式的電信傳播基礎建設。但是國際公約卻未必全然採取科技中立的立場，有時亦不免針對特定的傳輸形式而為規定，例如布魯塞爾衛星公約<sup>44</sup>就是針對「經由衛星」傳送載有節目內容的訊號，而WPPT所稱的廣播<sup>45</sup>以及羅馬公約所稱的廣播與再播送<sup>46</sup>則明定係指「經由無線電波」所為之公開播送。也因此，如果各締約國著作權法是直接轉換這些國際公約的規範內容的話，勢必會產生網路廣播是屬有線或無線播送的適用上困擾。

此外，將網路廣播納入廣播的範疇，也會對權利人的地位產生變動，特別是對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而言。蓋其享有「對公眾提供」的專屬排他權<sup>47</sup>，但是對於廣播卻僅有報酬請求權<sup>48</sup>而已。從伯恩公約的角度來看，著作人原本享有的專有權將被減弱成報酬請求權而已。這種法定報酬的規定對有些權利人（特別是錄音物製作人）並不具吸引力，因通常都會陷入聯合費率的困擾中，且較無商業成果可言。

## 肆、WIPO廣播機構保護條約草案之發展趨勢——兼談 網路廣播者之法律保護

除了上述網路廣播是否應納入廣播範疇之討論外，WIPO廣播機構保護條約草案，也處理相同的問題。根據目前所討論的WIPO廣播機構基礎

<sup>44</sup> Brussel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 05.21.1974, Art. 1 (iv).

<sup>45</sup> WPPT第2條f款所稱的廣播係指「透過無線方式的播送」，但是第2條g款所定義的「公開傳播（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則是包含廣播以外的任何方式的傳輸，因此也涵蓋了所有電纜（cable）和有線（wire）播送的情形。

<sup>46</sup> Rome Convention, 196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Art.3 (f), (g).

<sup>47</sup> WPPT Art.10, 14.

<sup>48</sup> WPPT Art.15.



條約草案修訂版本第 5 條 (d) 款關於「再播送」(retransmission) 的定義<sup>49</sup>：

「由原廣播機構或有線廣播機構以外之任何人，所為之任何形式的同步再播送」，顯係除了無線、有線的同步再播送之外，也包括透過電腦網路的同步再播送情形在內。也由此可見，「網路同步播送」的問題，對正在發展中 WIPO 廣播機構保護條約的發展而言，終究無可迴避。

除了上述網路廣播是否應納入廣播範疇之討論外，網路廣播者 (webcaster) 的保護問題，也成為「WIPO 廣播機構保護基礎條約草案」 (Draft Basic Proposal for the WIPO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的爭議焦點。

WIPO 從 1998 年 11 月召開第 1 次 SCCR 會議（著作暨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sup>50</sup>開始，就已經打算把廣播機構保護的問題，提出討論與整理。各國政府於後續的 SCCR 會議中，除了討論是否擴大 1961 年羅馬公約 (Rome Convention) 所賦予廣播機構的權利保護之外，其中最值得觀察的是，該條約草案是否打算把這些權利擴大到網路廣播者<sup>51</sup>的問題。在協調各方意見的過程中：2004 年第 11 次 SCCR 會議所提出的第一次合併文件中，以備選方案的方式，將

<sup>49</sup> Revised Draft Basic Proposal for the WIPO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SCCR/15/2, Article 5 (d):“retransmission” means the simultaneous transmission for the reception by the public by any means of a transmission referred to in provisions (a) or (b) of this Article by any other person than the original broadcasting or cablecasting organization; simultaneous transmission of a retransmission shall be understood as well to be a retransmission.”

<sup>50</sup> Organizational and Procedural Matters and Overview of Substantive Issues, SCCR/1/1, Geneva, Nov. 2-10, 1998,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rr\\_1/scrr\\_1\\_2.doc](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rr_1/scrr_1_2.doc), last visited 2011.2.14.

<sup>51</sup> Matthew D. Asbell, Progress on the WIPO Broadcasting and Webcasting Treaty, 24 Cardozo Arts & Ent. L. J. 349, 352(2006).



網路廣播的相關規定列入文件中<sup>52</sup>；但是到了 2005 年第 12 次 SCCR 會議，進行第二次合併文件修訂時，為了加速整合的目的，因此把網路廣播的相關規定從文件中刪除，另以工作文件（working paper）的方式呈現<sup>53</sup>。

2006 年 9 月 11-13 日召開的第 15 次 SCCR 會議，提出了「保護廣播機構基礎條約草案修訂版<sup>54</sup>」(Revised Draft Basic Proposal for the WIPO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SCCR/15/2)。雖然該基礎條約修正草案刪除了網路廣播的保護，但卻另外編撰了第二份的修訂草案文件，將「網路廣播」與「同步網路廣播」納入。2007 年 1 月 17 至 19 日舉行第 1 次的 SCCR 特別會議，會中決議，主席應在 2007 年 5 月 1 日前提出一份新的非文件 (a new non-paper)。最後，雖然該非文件仍維持 SCCR/15/2 的架構<sup>55</sup>，等於也刪除了關於網路廣播者保護的附錄，只不過在該次特別會議中仍提到，目前還有第二份文件仍在籌劃中，內容是關於網路廣播與網路同步廣播者的保護草案。

從上述 SCCR 會議所提出的文件發展中可以見到，關於網路廣播者保護的問題，一再地被納入條約草案中，又一再地被移出。而從過去的會議紀錄來看，會員國對於網路廣播者是否應納入廣播機構的保護範圍，多採

<sup>52</sup> Consolidated Text for a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SCCR/11/3, Geneva, June 7-9, 2004,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5762](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5762), last visited 2011.2.14.

<sup>53</sup> Working Paper on Alternative and Non-Mandatory Solutions on the Protection in Relation to Webcasting, SCCR/12/5 Prov., Apr 13, 2005,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4049](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4049), last visited 2011.2.14.

<sup>54</sup> Revised Draft Basic Proposal for the WIPO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SCCR/15/2,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15/sccr\\_15\\_2.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15/sccr_15_2.pdf), last visited 2011.2.14.

<sup>55</sup> Draft Report, SCCR/S1/3 Prov.,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s1/sccr\\_s1\\_3\\_prov.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s1/sccr_s1_3_prov.pdf), last visited 2011.2.14.



取反對態度，主要是認為網路廣播者尚未成熟到有用法律加以保護的程度，也有些國家並沒有將網路廣播者當作是一般傳統的廣播機構來加以處理<sup>56</sup>。2008年11月3至7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17次SCCR會議，提出了「WIPO 保護廣播機構條約草案」<sup>57</sup>，該草案內容顯然已經大幅縮小了保護主體，僅以傳統的「無線及有線廣播機構保護」為限，至於網路廣播者的問題，則被認為早在2006年9月第15次SCCR會議中即已得到解決；換言之，大會將另外再針對網路廣播與同步廣播者提出新的工作文件，以便單獨解決此一問題。直至第21次<sup>58</sup>所召開的SCCR會議最新發展，WIPO 保護廣播機構條約草案仍未納入對網路廣播者的保護。下一次（第22次<sup>59</sup>）SCCR會議預計於2011年6月15-24日召開，廣播機構保護的問題已納入第8個討論議題中，最後發展如何，仍有待後續之觀察。

## 伍、網路廣播在我國著作權法制與實務上之疑義

### 一、新增「公開傳輸權」

為了因應WCT第8條<sup>60</sup>及WPPT第10、第14條<sup>61</sup>之相關規定，我國

<sup>56</sup> Report, SCCR/11/4, Jun. 7 2004, at 7, 8,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rr\\_11/scrr\\_11\\_4.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rr_11/scrr_11_4.pdf), last visited 2011.2.14.

<sup>57</sup> The WIPO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sations, SCCR/17/INF/1,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rr/en/scrr\\_17/scrr\\_17\\_inf\\_1.doc](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rr/en/scrr_17/scrr_17_inf_1.doc), last visited 2011.2.14.

<sup>58</sup> 第21次SCCR會議於2010年11月8-12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 Study on the Socioeconomic Dimension of the Unauthorized Use of Signals – Part III: Study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Effects of the Proposed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rr\\_21/scrr\\_21\\_2.doc](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rr_21/scrr_21_2.doc), last visited 2011.2.14.

<sup>59</sup> SCCR/22/1 PROV., Draft Agenda,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rr\\_22/scrr\\_22\\_1\\_prov.doc](http://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rr_22/scrr_22_1_prov.doc), last visited 2011.2.14.

<sup>60</sup> WCT是伯恩公約第20所稱的特別協定(Special Agreements)，其第8條所規定的「公開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是在補充著作人在伯恩公約不完整的無形公開利用權，以上請參閱WCT第1條第1項之規定。



著作權法也在 2003 年修法時，新增第 26 條之 1 的公開傳輸權，並同時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定義，所謂的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然而此一定義卻產生不少的模糊與困擾。

這主要是因為，不管是在 WCT、WPPT 或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指令<sup>62</sup>都清楚區別「公開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與「對公眾提供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之權利內容不盡相同，並且清楚地對於鄰接權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只賦予較為限縮的「對公眾提供權」，並未賦予廣義的「公開傳播權」。但在我國「公開傳輸權」的立法理由中<sup>63</sup>，卻似乎將 WCT 第 8 條、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指令第 3 條第 1 項的「公開傳播權」與 WPPT 第 10、第 14 條、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指令第 3 條第 2 項的「對公眾提供權」，混合為相同概念，而賦予所有著作人及錄音物之表演人都享有相當於 WCT 第 8 條廣義的「公開傳輸權」。但另

<sup>61</sup> 不同於 WCT 做為伯恩公約的特別協定，WPPT 與其他國際公約並無任何法律上的關連，但事實上卻與羅馬公約有密切關連，以上請參閱 WPPT 第 1 條第 1, 3 項之規定。

<sup>62</sup>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Official Journal L 167, 22/06/2001 P. 10, Art.3 (1), (2).

<sup>63</sup> 我國 2003 年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公開傳輸」之修正理由：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WCT)」第 8 條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WPPT)」第 10 條、第 14 條規，應賦予著作人公開傳輸之權利，為符合該項規定，增定第十款「公開傳輸」之定義，…說明如下：

- 1 參照 WCT 第 8 條及 WPPT 第 10 條、第 14 條及歐盟 2001 年著作權指令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增訂。
- 2 公開傳輸之行為，以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之形態為特色，與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單向之傳統傳達著作內容之型態有別。
- 3 條文中所稱「向公眾提供」，不以利用人有實際上之傳輸或接收之行為為必要，只要處於可得傳輸或接收之狀態為已足。



一方面卻又在理由第 2 點中稱：「公開傳輸之行為，以具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之形態為特色，與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等單向之傳統傳達著作內容之型態有別。」似乎又將公開傳輸權限縮於網路互動式的傳輸之內。造成修法至今，對於我國「公開傳輸權」究應採取 WCT 最廣泛的「公開傳播權」概念，亦或應採取 WPPT 較為限縮的「對公眾提供權」解釋，仍不無疑惑。而採取不同的解釋結果，不僅影響「網路廣播」在我國究應歸屬傳統的「公開播送」<sup>64</sup>或新增的「公開傳輸」爭議，而且也將造成表演人之權利變動<sup>65</sup>。

觀察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局歷來之解釋函<sup>66</sup>，顯然是以技術差異來區別「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此二著作利用類型，凡是透過網際網路的方式傳送著作內容就屬於「公開傳輸」，透過廣播系統加以傳送者則屬於「公開播送」。但是隨著通訊傳播技術的發展與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數位內容的傳輸過程都經常不可避免的會運用到網際網路的各種通訊協定技術，如果再以「網路」與「廣播系統」作為「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的區別標準，將不免在實務利用上產生困擾。

<sup>64</sup> 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開播送」之定義：「係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sup>65</sup> 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 1、2 項以及第 28 之 1 第 2 項之規定，表演人在我國享有「聲音表演之公開傳輸權」以及「現場表演之公開播送權」，但是「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並不享有任何權利。因此，若「網路廣播」歸類於「公開傳輸權」項下，則錄音物上之表演人即得主張權利，但若歸屬於「公開播送」項下，則無從主張權利。

<sup>66</sup> 參閱民國 96 年 02 月 26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60226 解釋函：「所詢網路廣播電台如果是將他人的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上載於網路上供一般人收聽者，已經構成了『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的行為」；民國 92 年 06 月 24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20624 解釋函；參閱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21222a 解釋函等。



## 二、實務爭議——中華電信多媒體傳輸平台案

實務上最受到關注的網路廣播議題，首推中華電信公司的多媒體傳輸平台（Multimedia on demand，以下簡稱 MOD）服務。中華電信 MOD 所提供的服務有兩種形式：一是隨選視訊服務（video on demand），另一則是屬於 IPTV（Internet Protocol TV，簡稱網路電視）形式的電視頻道服務。對於前者，因用戶端（Client）可於自行選定之時間接收著作內容，是屬於網際網路互動式傳輸之「公開傳輸」固無疑問；但在 IPTV 電視頻道服務這部份，卻在授權上遭遇極大困難，甚至面臨無以為繼難以繼續經營之窘境。由於有線電視業者與 IPTV 業者在市場上處於競爭關係，頻道供應商基於現實經營利益之考量，多以非自製節目未取得「公開傳輸之授權權限」為理由，拒絕中華電信 IPTV 服務的授權<sup>67</sup>。而事實上確實也有很多節目在取得外國頻道商的授權時，因為網際網路公開傳輸之洽商及取得成本過高，而有僅取得國內公開播送授權之現象。

所謂的 IPTV，係指網路平台業者透過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協定）的方式同步傳送電台或電視台節目內容到用戶端的一種服務形式。中華電信 IPTV 服務的特徵包括：(1) 只能由 IPTV 業者單向同步地傳送節目內容，(2) 用戶端無法變更節目之流程，(3) 用戶端無法在自行選定的時間接觸著作內容，(4) 透過技術控制是一種封閉式的網路型態。

由此看來，中華電信 MOD 中就 IPTV 電視頻道服務的部分，確實與有線電視（Cable TV）的服務形式接近，差別只在於：有線電視是將所有

<sup>67</sup> 參閱張玉英，吳逸玲，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從中華電信 MOD 談起，TIPA 電子報第 18 期，[http://www.tipa.org.tw/p3\\_1-1.asp?nno=83](http://www.tipa.org.tw/p3_1-1.asp?nno=83), last visited 2011.2.28.



的頻道透過纜線或光纖於同一時間傳送<sup>68</sup>，但網路電視則是透過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的方式同一時間傳送<sup>69</sup>。惟受限於主管機關向來將透過網路傳輸著作內容的利用方式，全部都納入「公開傳輸」之範疇，不限於互動式的傳輸。因此原本屬於競爭法議題之中華電信 MOD 案，遂轉向淪為著作權法「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爭議。最後主管機關在召開二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sup>70</sup>後，終於決定：「在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內，基於公眾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使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Protocol）技術之多媒體服務，並按照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將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使公眾僅得在該受管控的範圍內為單向、即時性的接收，此種著作利用行為，仍應屬本法所稱以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公開播送行為；至於其他提供互動式之多媒體服務，使公眾得於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之行為，或使用非屬利用人得控制播送範圍之網路向公眾傳達提供著作內容者，則屬公開傳輸行為。」

## 陸、結論與建議

經由上述決議，中華電信 MOD 案的爭議雖然暫時獲得解決，但後續衍生的問題卻更待進一步的處理。

由於我國公開傳輸的定義，是採取 WCT 第 8 條最廣義的無形公開利用權概念，其不僅包含網路互動式傳輸之無形利用，還包含所有有線、無

<sup>68</sup> 有線電視是將所有的頻道透過纜線或光纖於同一時間傳送，然後再由用戶選擇其中一個頻道收看。

<sup>69</sup> 網路電視在技術上雖然也是同一時間傳送，但卻不必傳輸所有的頻道，只需傳輸用戶端所點選的單一頻道，大大節省了頻寬，故可以提供高畫質的節目頻道。

<sup>70</sup> 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2009 年第 10 次會議記錄及委員書面意見，2009 年第 12 次會議記錄及委員書面意見，前揭註 3。



線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之無形公開利用。因此根據現行著作權法以及經濟部智慧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所做的決議之後，將會產生更複雜的行為樣態：

### 一、現行法下的公開播送行為，將包括

- (一) 傳統（有線、無線）廣播及再播送，
- (二) 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之網路同步廣播（原廣播及再播送）

### 二、現行法下的公開傳輸行為，將包括

- (一) 網路互動式傳輸，
- (二) 非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之網路同步廣播（原廣播及再播送）。

由此結果顯示，在透過對現行法的解釋之後，雖然暫時解決受控制的 IPTV 爭議，但解釋的結果卻將網路廣播或網路同步廣播又再區分成是否受控制（managed）之網路系統，而分別歸屬於「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範疇，恐怕更增紛擾。目前看來，唯有參考國際公約之立法模式，檢討公開傳輸的立法定義，或許才是終局解決之道。